

沁源县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山西泽海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沁源县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沁源县组织召开了《沁源县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沁源县自然资源局、沁源县能源局和编制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西泽海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的规划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了以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基础资料详实，现状调研较充分，规划建设联系实际，规划方案总体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加快培育沁源县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新动能，配合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需求，可提供充足、优质的加氢服务保障，原则予以通过。

二、为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更具可操作性，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对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增强规划的落地实施性；
 - 2、深化行业市场需求预测及气源保障研究，合理布局站点及实施时序，满足使用需求；
 - 3、完善拟选站址比选相关内容，强化空间落实保障；
 - 4、充实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增强安全管控及建设引导内容；
 - 5、进一步规范规划文本、图纸表达。
-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它意见和建议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

专家组：陈宏吉 薛永红 王德帅 李昕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布局规划（2024-2035 年）》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陈宏吉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城乡规划	教授	陈宏吉
王德帅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王德帅
刘俊杰	北京中联世建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刘俊杰
陈宇	太原市规划编研中心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陈宇
李昕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李昕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标准与规定 2

第三章 加氢站布局规划 2

第四章 加氢站规划管理实施措施 2

第五章 附 则 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氢能是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沁源县作为资源大县，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潜力大，加氢站建设势在必行。为加快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新动能，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需求，提供充足、优质的加氢服务保障，科学指导全县加氢站合理布局，结合沁源县实际，特编制《沁源县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立足沁源县实际，提出能够适应沁源县经济发展、交通系统规划、重要资源布局及产业发展，结合氢燃料电池重点应用场景，以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起与沁源县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加氢站服务网络体系。

第三条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原则。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协调沁源县能源局、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及沁源县交通管理局等单位，统筹加氢站各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的建设、管理、运营。

严控总量、统一规划原则。与沁源县国土空间规划、沁源县加油站专项规划、长治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氢能产业、汽车产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先规划后建设、有序推进。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相适应满足消费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加氢站服务网络体系。

宜电则电、宜氢则氢原则。结合货运、环卫、公交等领域车辆更新替换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应用场景车型产品的购置和使用成本，以及不同车型产品适配性与技术成熟度，按照“宜电则电、宜氢则氢、燃油应急备份”的车辆推广思路规划加氢站。

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兼顾矿井生产规模、发展阶段以及大宗货物公转铁发展要求，处理好长远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关系；规划方案应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并且满足“合理确定规模、适度超前建设、预留发展空间”的要求。

需求导向原则。临近资源集中分布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就近分布于G241和G341两侧，同时兼顾规划期重要交通线路建设。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
- 5、《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
- 6、《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
- 7、《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
- 8、《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山西省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
- 9、《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能源局联合印发）；
- 10、《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
- 11、《长治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
- 12、《长治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3年）》（长治

市人民政府印发）；

- 13、《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2010）（2021年版）；
- 14、《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
- 15、《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Z34541-2017）。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4-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沁源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548.87平方千米。

第二章 规划标准与规定

第七条 加氢站等级设置要求

一级加氢站不应布置于城市中心区，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应设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第八条 加氢站服务半径

加氢站服务半径最大不超过35km。

第九条 加氢站选址原则

坚持安全优先，兼顾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依托现有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加氢站，推广油、气、氢、电合建站。加氢站建设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优先布局资源集中分布区、重点交通服务范围以及大宗货物运输周边。优先推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现有加油站、加气站改建或扩建为综合能源站。优先在国道、省道及主要交通要道和运行密集区布局。根据技术要求及建设规范要求，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区域不予建设。

站址应充分考虑节约集约用地，合理使用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加氢站应选址在地势开阔、通风良好的地方，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等应符合《加氢站技术规

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站址应具有适宜的地质、地形条件，应避开滑坡、泥石流、塌陷区和地震断裂地带等不良地质构造。

第三章 加氢站布局规划

第十条 加氢站布局规划

按照“重点区域覆盖，中间走廊串联”的思路，构建沁源县“三区三廊”加氢站总体布局。其中，“三区”主要为王和镇-聪子峪乡主要资源分布区、沁河镇-中裕乡资源分布区、郭道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廊”主要为G341、G241重要运煤通道以及G643、S237、S322交通干道，县域其他区域作为重点区域的补充，以完善整体布局及提高建设可实施性为主要导向，结合物流发展等要素，因地制宜，对县域加氢站建设进行补充布局。

第十一条 加氢站总量控制

至2035年末，沁源县境内规划布局10座加氢站。

第十二条 加氢站场站建设原则

根据技术要求及建设规范要求，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区域不予建设。加氢站的氢气工艺设施与站外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加氢站技术规范》中表4.0.4A的规定。加氢合建站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中表5.0.14的规定，加氢合建站中的氢气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表4.0.8的规定，加氢站内设有站内制氢系统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氢气站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加氢站规划管理实施措施

第十三条 规划管理措施

1、加强规划的公众参与性

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草案应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

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本规划由县政府审批。

2、强调规划的严肃性

加氢站规划一经批准，应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证规划地落实和实施。经政府批准公布后任何时间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更改。

3、规划调整的科学性

在规划期限内，可结合县域发展实际需要，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报县加氢站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新增加氢站选址，并在本规划后续修编时予以确认。

本规划选址位置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的，可由当地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就近原则对规划选址进行适当变更，但不得距离其他规划选址过近，避免布局重复。选址变更后，报县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在本规划后续修编时予以确认。

新增、变更选址，不得布置在大型商场、医院、学校、图书馆、展览馆、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公共建筑附近。

第十四条 规划实施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统筹推进沁源县加氢站规划布局、选址建设、项目审批、运营管理等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其他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2.政策支持保障措施

制定加氢站审批管理、规划建设、运营服务、财政支持等多维度加氢站服务保障政策体系。

3.经费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为主，由沁源县财政局落实沁源县加氢站建设、运营财政支持奖励政策，推进和保障加氢站规划建设工作。

4.示范推动措施

引入优质企业参与市场化建设，结合实际发展需求，推动优质资源落地实施，带动高质量发展。

5.监管保障措施

筑牢安全红线，高度重视加氢站规范建设、安全运营，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加氢站发展与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加氢站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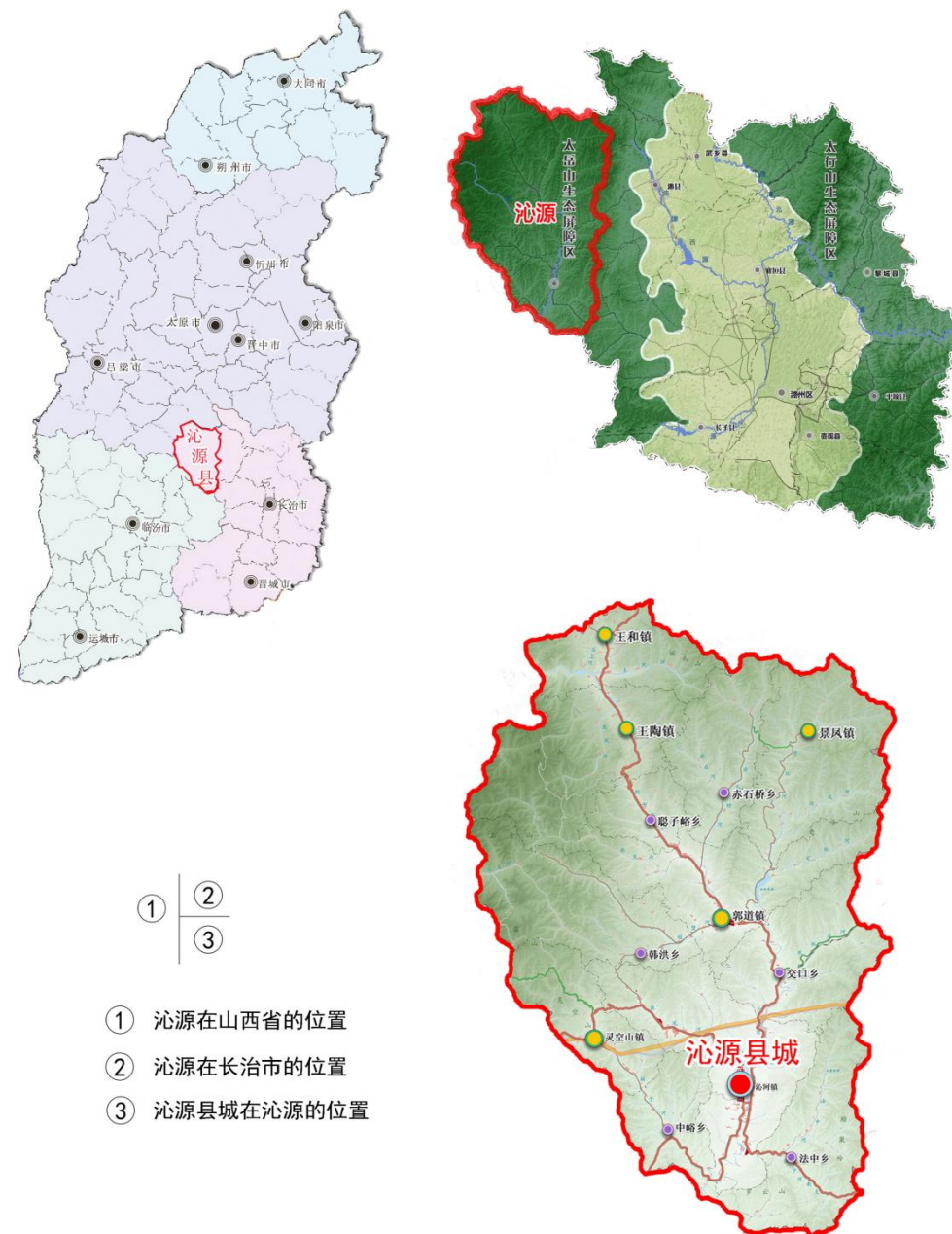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同时，根据本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划自批准后，纳入沁源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第十八条 本规划由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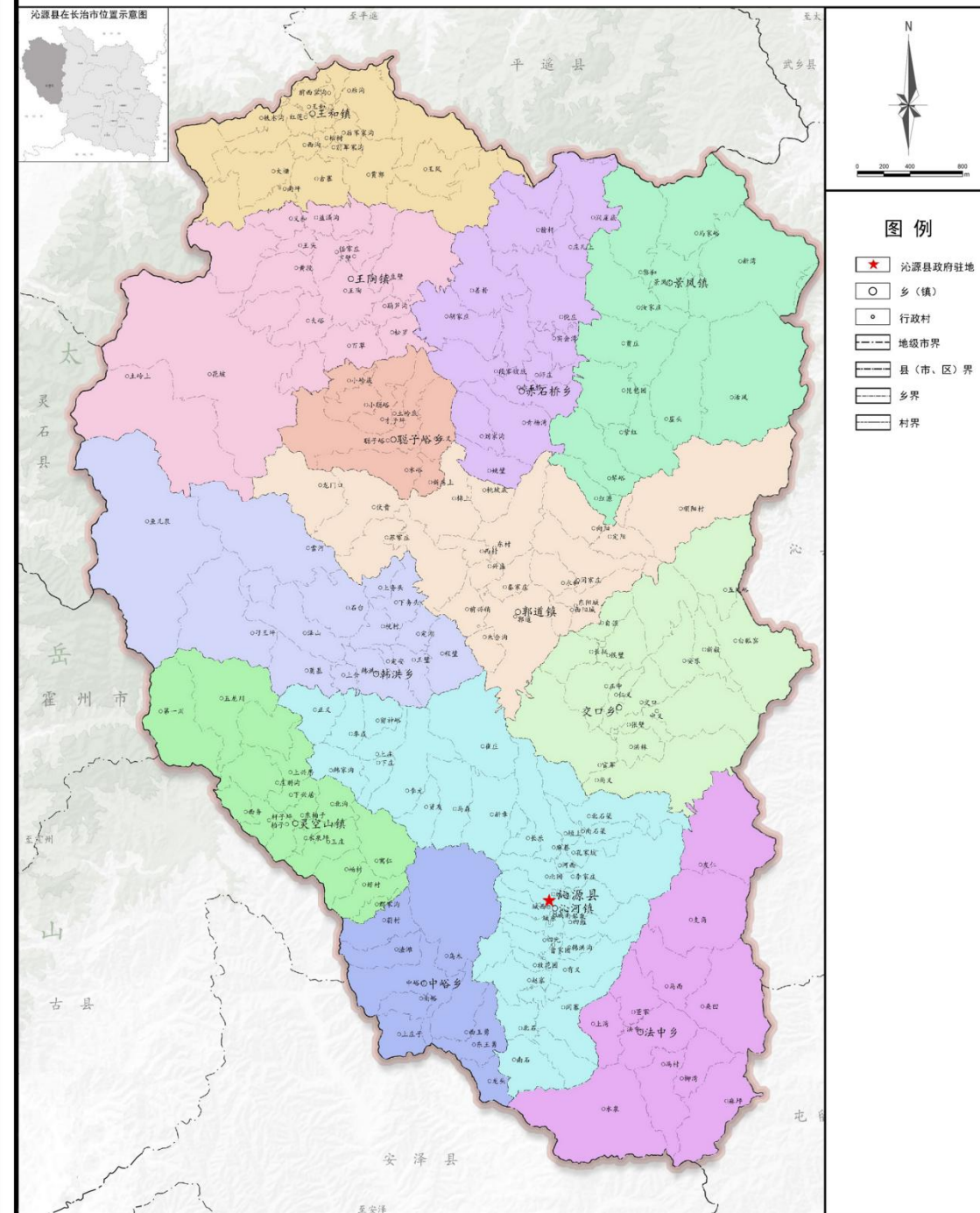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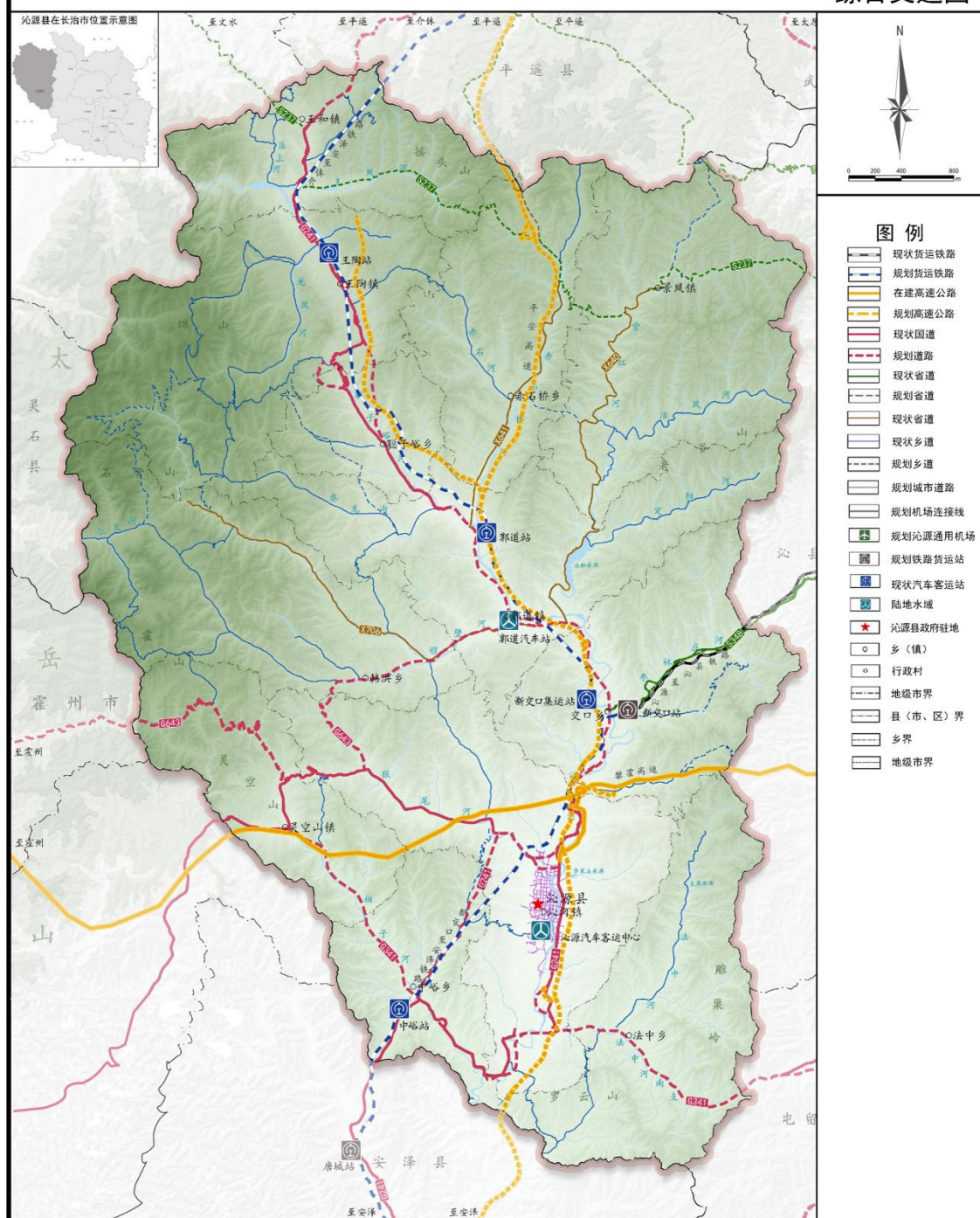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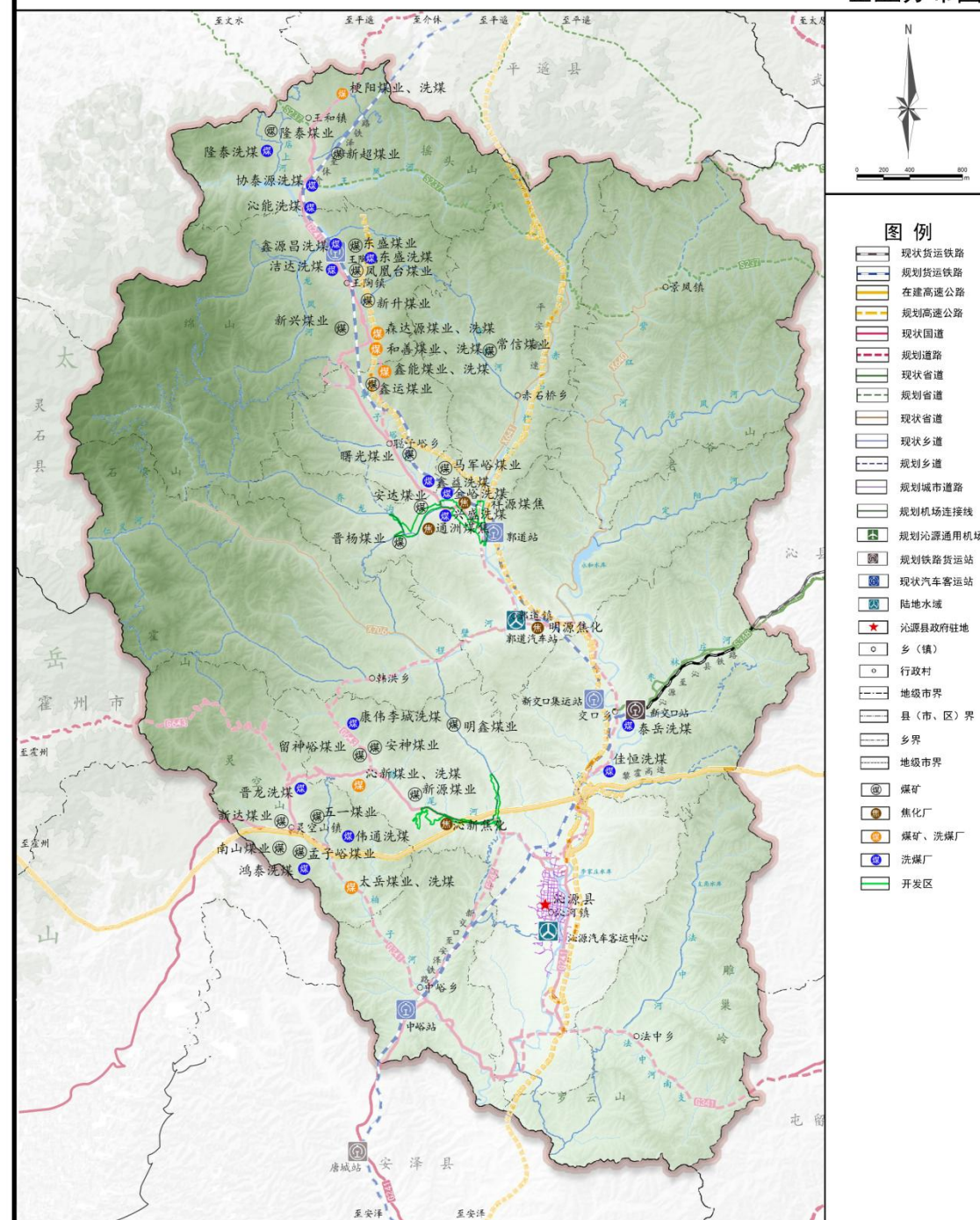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综合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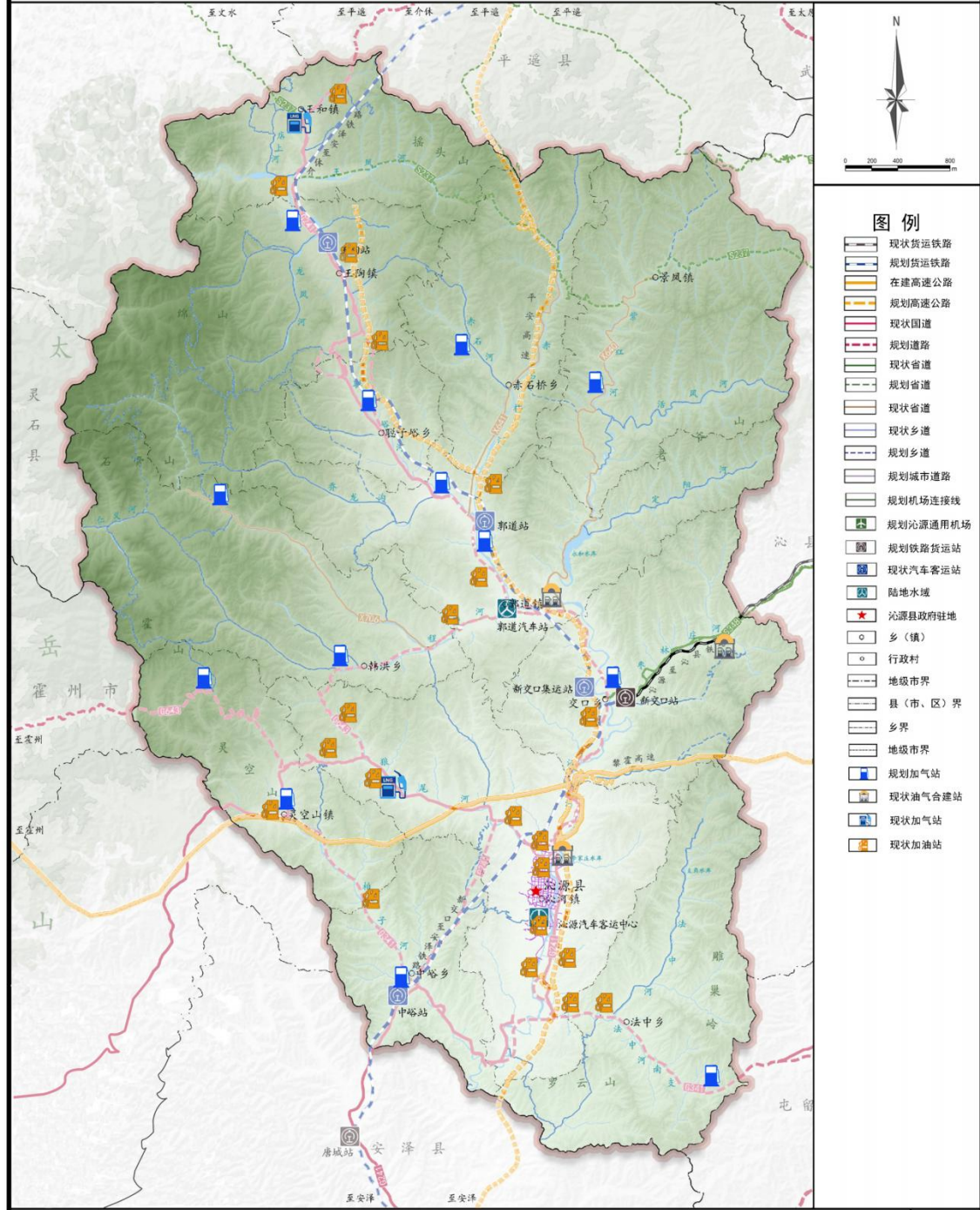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一 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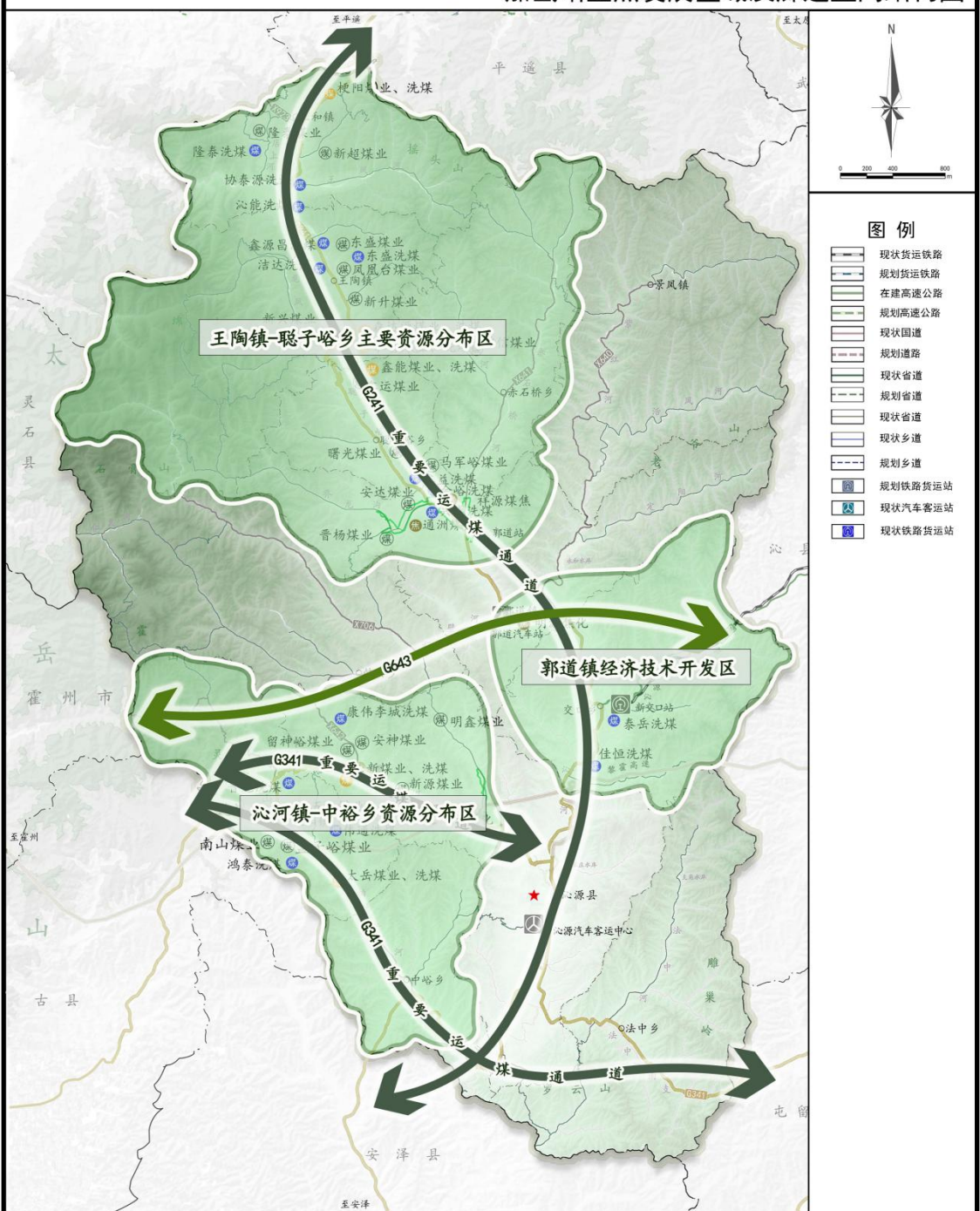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加油、加气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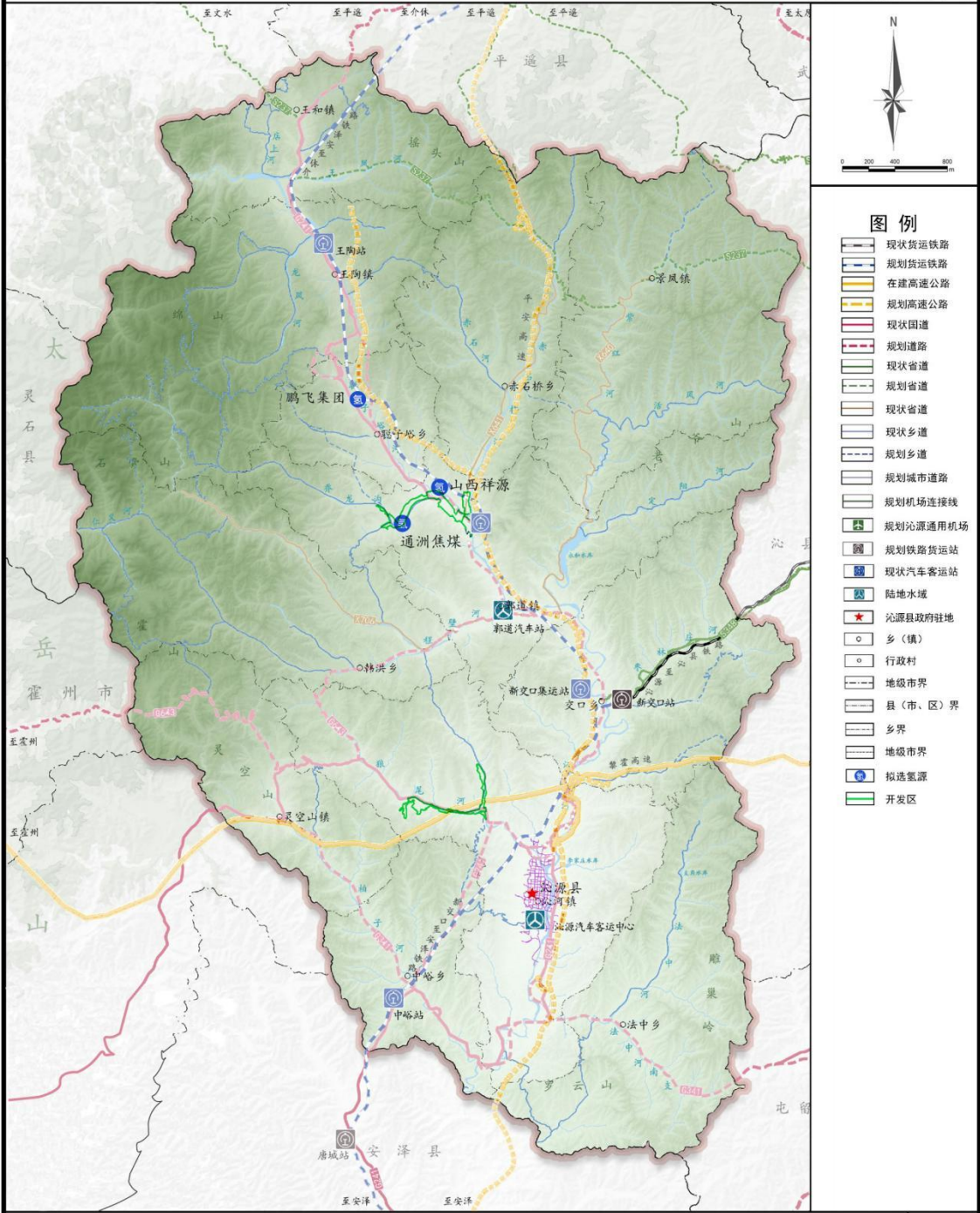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加氢站重点发展区域及廊道空间结构图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拟选制氢站分布图



沁源县加氢站专项规划

加氢站规划布局图

